

证券代码：873166

证券简称：新兴永和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687048616R
承诺主体名称	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李文勇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挂牌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的价格

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作为每股股票回购价格。

（三）回购的有效期

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在

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